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5 年 2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南投縣埔里鎮鎮民代表曾○○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部地區調查組

曾○○係南投縣埔里鎮鎮民代表(下稱埔里鎮民代表)，周○○係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下稱埔里鎮公所)技士、林○○係韋○土木包工業(下稱韋○土木包)業者、林△△係借用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先○公司)牌照之業者、徐○○及張○○則為先○公司之負責人及會計，渠等犯行分述如下：

一、埔里鎮民代表曾○○明知埔里鎮公所比照「南投縣議員地方建議案件執行要點」，每年可分配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不等之代表補助款用於地方建設工程，亦明知其向埔里鎮公所提出之地方建設建議案，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6條、第12條、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等規定，就埔里鎮公所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應行迴避，且為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自民國110年起至112年間，竟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基於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向無投標意願之業者林○○借用韋○土木包工業名義投標，林○○則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基於容許他人借用名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出借韋○土木包工業名義予曾○○，且渠等共同基於非主管監督事務圖渠等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由曾○○於上開期間標得以其代表補助款施作之工程採購案共3案，並由曾○○自行尋找工班施作，林○○再以韋○土木包工業名義開立發票向埔里鎮公所請款後，將上開工程款全數領出交付曾○○，曾○○再從上開工程款每案交付2萬元至3萬元之款項給林○○，曾○○、林○○以上開方式分別圖得80萬9,469元及8萬5,000元之不法利益。

二、林△△不具工程牌照，為順利取得埔里鎮公所工程採購案，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3年1月9日止，竟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基於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向無投標意願之業者徐○○、張○○借用先○公司名義投標，徐○○、張○○則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基於容許他人借用名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出借先○公司名義予林△△，先○公司得標後再由林△△施作工程，張○○扣除協議上開期間借牌投標共計37次，徐○○、張○○取得之借牌不法所得共計87萬842元。

三、周○○自 109 年 9 月起至 113 年 1 月止，陸續承辦林△△以先○公司名義承攬之埔里鎮公所工程，林△△於得標工程採購案件後，為使工程施作暨工程款項請領進度順利以維營運，竟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埔里鎮公所工程標案開標之當日或之後某日，聯繫周○○於下班或空檔時間至林△△住處見面，每案交付 5,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之賄賂予周○○共 10 次，周○○亦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周○○以上開方式共收受 14 萬 7,000 元之賄賂。

本案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總隊支援，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曾○○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之借牌投標等罪嫌；林○○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容許借牌投標等罪嫌；徐○○、張○○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容許借牌投標罪嫌；林△△係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之借牌投標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等罪嫌；周○○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均依法提起公訴。

2.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取締交通違規圖利案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部地區調查組

金○○為時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稱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下稱西屯派出所）所長，李○甲為該派出所巡佐兼警友會承辦人，陳○甲、郭○○、林○甲、謝○甲、曾○○、林○乙、李○乙、蔡○○、陳○乙、呂○○、吳○○、林○丙、陳○丙、江○○、李○丙、謝○乙、張○○、楊○○、黃○甲、黃○乙、林○丁、羅○○、翟○○、湯○○、陳○戊、錢○○、沈○○、王○○等30人為西屯派出所警員，洪○○與陳○丁則為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之副所長、警員。其等於服巡邏勤務時有執行取締違規停車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金○○等32人均明知員警取締違規停車時應如實舉發，若駕駛人不在場時，執行人員應視違規事實，於違規停車逕行舉發逕舉單（俗稱白單）上填寫違規車號、時間、地點及違規條款等資料，並將逕舉單張貼或夾放於遭取締之汽、機車之明顯處標示之，再回派出所交由交通警察大隊按取締之內容寄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俗稱紅單）予違規車輛之車主。而遭逕行舉發違規之車主或實際駕駛人等44名，或為警友會之成員、親友，或與金○○、李○甲等關係友好，或為警界同仁，自民國107年1月7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之期間內收到白單後，請託金○○或李○甲等人處理，而金○○、李○甲等31名員警，囿於人情關說請託，竟均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前開車主或實際駕駛人之不法利益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分別以改單（例如逕將白單轉開為紅單，且於違規行為人欄不實記載為「李○甲」，將違規法條不實登載為罰鍰金額較低之「違規臨時停車」，並交由李○甲繳納）或銷單（委由開立白單之員警出具不實之職務報告，虛偽表示違規照片電子檔已毀損、或記憶卡無法讀取、或採證照片遺失，而簽請金○○核章以撤銷白單）等之方式處理罰單，使上開車主因而獲得免除繳納罰鍰合計新臺幣3萬9,100元之不法利益。

又沈○○本應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違規車輛逕行舉發標示單使用及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自違反行為日即製開逕舉單日起25日內，上傳白單，然因疏於上傳，且為規避處分，竟基於行使登載不實準公文書之犯意，另覓32輛車之違規照片頂替逾期單號，而上傳至交通智慧執法系統中，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無從辨明，而開立紅單，足生損害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臺中市交通裁決處對於交通違規管理之正確性。

案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中

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及第四總隊支援，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員到案，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金○○等31人，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及刑法第216、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第216條、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第211條、第134條、第128條第2項之假借職務上機會盜用公印文等罪嫌；沈○○另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嫌，依法提起公訴。